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50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正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8月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833,971元，利息按年息18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2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由發票人簽名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日及發票人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

三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，其上簽名難以辨識，且聲請人提出之相對人身分證號碼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後，並非聲請人所列之相對人，是本件由形式上觀之，無從認定本件本票發票人為何。從而，聲請人以該本票聲請本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顯有未合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